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簡字第17號

原告 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

被告 羅樹賢

上列當事人與其餘姓名不詳被告間請求撤銷變更要保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可稱為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，法院應在原告訴之聲明範圍內裁判；故原告應於訴狀內表明訴之聲明，倘若其獲得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。在給付之訴，應表明被告所負給付義務之內容及範圍，須明確特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。又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，且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同法第116條第1項第1、4、5款、第2項亦有明文；此外，書狀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同法第121條第1項亦著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對被告甲○○及其餘姓名不詳之被告提起本件訴訟所提出之民事起訴狀，除被告甲○○之姓名、住居所可資識別外，其餘被告姓名欄則填載「***」，並未具體表明被告

01 之姓名，致無從特定被告，本院司法文書無法合法送達；另
02 原告起訴時之訴之聲明亦未特定請求撤銷要保人之保險契
03 約，且未表明該保險契約變更後之要保人為何，則原告起訴
04 顯未具備前揭法條規定起訴應備之程式。本院因而於民國
05 113年11月13日以113年度屏補字第247號裁定命原告應於收
06 受該裁定送達後8日內具狀補正被告之姓名、住居所及訴之
07 聲明等事項，並諭知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上開
08 裁定於113年11月18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
09 稽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上開資料，亦有案件統計資料、收
10 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為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起訴不合程
11 式，應予駁回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
13 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15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8 費新臺幣1500元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
19 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21 書記官 洪甄廷